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會計人員遴選簡章

壹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經歷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：

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0100-A20	財務報導相關作業	1.學歷：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會計系、所畢業。 2.工作經驗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實務 2 年(含)以上經驗，並熟悉我國證券管理法令。 3.具備國內外會計師證照者、有海外學習經驗者尤佳。 4.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操作。 5.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佳。	年薪約 70 萬元 (學經歷及經驗豐富者另議)	台北市	2 名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兵役：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者。
- 三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四、其他：

(一)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檢附中文譯本(得委由翻譯社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00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 09:00 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18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ms/pre_login.jsp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- 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及個人照片(請自行上載)。
- 2.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- 3.碩士以上畢業者之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- 4.具備職缺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- 5.外語能力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- 6.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- 7.男性應徵者，請附退伍令或依法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- 8.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載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肆、遴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及應攜帶證件：

一、遴選日期、地點：(將以電子郵件 E-mail 通知)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資歷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，通過資歷審查之人員，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口試)。

三、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)，及目前或前一工作之年度薪資所得證明文件。

伍、薪給待遇相關事項：

一、職階及薪給待遇視應徵者條件面議。

二、年薪包含每月薪資及各項獎金。

陸、其他有關錄取及進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人員最遲應於 101 年 2 月 6 日(含)前辦理報到，未能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。

二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 2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服務未滿 5 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，試用期間離職或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者不須償付違約金。

服務未滿半年離職者須償付已領月薪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3 個月、1 年以上未滿 2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.5 個月、2 年以上未滿 3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 個月、3 年以上未滿 4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.5 個月、4 年以上未滿 5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 個月之違約金，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。

五、體檢：

(一)錄取報到日前，應先行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；體格檢查項目，依本公司規定辦理，繳交之體格檢查表，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總評「合格」或各項檢查項目「正常」、「無異狀」等戳記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
2.患有嚴重精神疾患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
3.雙眼視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
4.左右耳聽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
5.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(三)如有隱瞞嚴重疾患，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終

止勞動契約。

柒、報名聯絡事項：

請洽中華電信公司人力資源處高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44-3670 E-mail：nienfeng@cht.com.tw